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岳阳林纸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岳阳林纸 201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 1、2010 年 12 月配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共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95.90 万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43,803.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会计师、律师、评估等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120.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30 号《验资报告》。

##### 2、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向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为 104,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会计师、律师等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548.1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2）2-4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 1、2010 年 12 月配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083463	55,504,727.93	茂源林业账户

其他说明：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开设的另外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8180100100080432）中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使用完毕，账户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销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59.57 万元已经转基本户）。

### 2、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0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120.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6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泰格林纸集团持有的骏泰浆纸公司100%的股权	否	96,400	96,400.00	96,400.00		96,400.00	0	100%	2011年	-	-	否
增加骏泰浆纸公司注册资本	否	74,100	22,220.92	22,220.92		22,220.92	0	100%	2011年	-21,829.73		否
对外收购30.07万亩林业资产项目	否	24,500	24,500.00	24,500.00	8,938.25	14,139.95	10,360.05	57.71%	2018年	-	-	否
合计	—	195,000.00	143,120.92	143,120.92	8,938.25	132,760.87	10,360.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2012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林业收购项目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经营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2012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54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4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54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4,548.16	104,548.16	104,548.16	104,548.16	104,548.16	0				-	否
合计	-	104,548.16	104,548.16	104,548.16	104,548.16	104,548.16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0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外购林业资产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外购林业资产项目收购实施地点由湖南、贵州等地扩大至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树种由松树扩展至松树、杨树、桉树为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支付林木收购款项14,139.95万元，未使用金额为10,360.0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24%，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林业收购执行过程中的林调和流转的流程时间影响所致。

### 2、2012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90,04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4,505.16万元。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1、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2011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茂源林业使用部分林业收购募集资金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3月6日，茂源林业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5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岳阳林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

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没有超过 6 个月，且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岳阳林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茂源林业使用部分林业收购项目募集资金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且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岳阳林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

##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配股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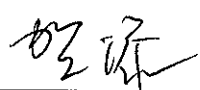
岳阳林纸 201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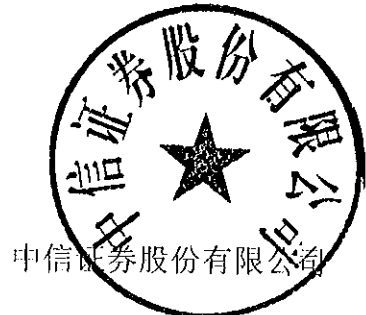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明希

  
贺 添



2013年04月20日